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粮食食品精深加工项目一期工程设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Y-NMZB-2026-122)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粮食食品精深加工项目一期工程设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及自筹资金16.14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包粮物资储备(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粮食食品精深加工项目一期工程设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粮食食品精深加工项目一期工程设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粮食食品精深加工项目一期工程设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3.2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含)以上国家注册结构师或二级(含)以上国家注册建筑师。

3.4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5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6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7供应商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招标文件获取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粮食食品精深加工项目一期 工程设计竞争性磋商公告

1. 采购条件

本项目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粮食食品精深加工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项目名称)采购人为包头包粮物资储备(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按照相关规定,现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粮食食品精深加工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

2. 项目概况

2.1 采购编号: ZY-NMZB-2026-122

2.2 项目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粮食食品精深加工项目一期工程设计

2.3 建设规模: 项目总规划建筑面积为 3281.64 平方米。其中,对现有建筑资源进行了充分整合与利用,原有建筑保留并纳入体系,其面积为 1848.27 平方米。在此基础上进行合理扩建,新增建筑面积为 653.37 平方米,以拓展仓储及作业空间。此外,项目还专门规划了功能明确的独立区域:用于粮食入库初期品质筛查的初步筛选区域,建筑面积为 380 平方米;以及配备专业设备、对粮食各项指标进行精密分析的检测区域,建筑面积为 400 平方米。除上述主体建筑外,项目还包含一系列必要的室外工程及配套设施的建设,例如道路硬化、消防管网、绿化景观以及围墙、大门等。

2.4 采购范围: 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相关专业设计。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现场配合、现场技术指导、设计变更,并提供相应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技术问题等。

2.4 采购预算: 16.14 万元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3.2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含)以上国家注册结构师或二级(含)以上国家注册建筑师。

3.4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5 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6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7 供应商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供应商, 请于2026年07月10日至2026年07月17日17:00时(北京时间, 下同; 节假日除外), 将获取文件登记表盖章扫描成PDF发送至

مسند
علی
تعمیر
شماره
پستی

nmgzyxt@163.com, 邮件主题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获取文件登记表需包含以下内容: 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号、保证畅通)、电子邮箱, 格式自拟。

5.3 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6 年 07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为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 A 座 1607 会议室。

6.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 上发布, 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 包头包粮物资储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包头市昆都仑区粮食贸易服务大厦

联系人: 刘雅楠

联系电话: 0472-5562276

采购代理机构: 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 A 座 1601 室

联系人: 李娟娟

联系电话: 0472-5199098-804

2026 年 07 月 10 日